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告委託本會擔任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 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 及完工審驗等業務

為健全電信產業公平發展，立法院於108年06月26日三讀通過「電信管理法」。其中第87條第1項及第2項，明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

NCC遂於110年2月22日修訂「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刪除「需由執業技師方可擔任」，及「由同一審驗機構做審查及完工審驗」之規定。此一修訂與刪除，一舉解開本會成立審查及審驗機構及聘請技師的束縛！讓我們公會真正毫無阻撓條件下可以提出申請接受NCC的委託。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9月24日公告，取得電機、電子技師證書者計2507名（真正有執業的483名），而本會的會員擁有「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證照者已達數萬人。

對於電機技師審驗屋內電信配線，除了法規面的不合理性之外，從網路特性的角度來比較看看：電機、電力、電器網路傳送的都是功率，換言之就是「能量」，但電信傳送的信號是「形狀」，電信網路使用DC48-54V電壓，電流只有毫安（mA），

業界稱為「強電」，屋內電信系統叫「弱電」。強電會干擾弱電，防止干擾是電信網路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電機、電力、電器都使用60Hz電源，電信則仟赫（kHz）、兆赫（MHz）、秊赫（GHz）。從電磁波的角度，電信是「長線路」，所以電信線路有反射、串音、電力干擾的問題，另外纜線的結構也完全不一樣，而且電信多了光纖，其結構大不同於電纜。

我們關心的是民眾的電信服務，誰才是真正在從事「屋內電信配線」工程？誰才最有資格來從事這項業務？不言可喻！所以無論從法理、從實際工作執行面，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這個業務，國內絕對找不到一家專業公會團體會比本會更俱合適性！

這項業務經過15年的不斷努力，我們電信公會終於于民國111年4月1日起開始接受NCC委託，來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希望能給全國民眾多一個親切專業為民服務的機構，接下來也還要請全國有從事這項工作的會員及同業能給我們鼓勵及支持。